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表(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 日止(因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為例假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配偶身分證號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										學生父親											學生母親																				
申請人電話																				學生姓名											性別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目前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目前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學業	成績	德行	成績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累計小過 2 次以上	申請金額	大學含五專後二年、二(四)技、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德行成績,勿勾選)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私立)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9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 114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14 萬元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取																															
農(漁)會帳戶		全帳號																																							
中華郵政公司帳戶		局號										— 帳號										—																			
檢附證件	1.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2.前一學期學業、德行成績單。 3.以父母為申請人者,申請人及其配偶、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申請人與該學生於申請前二星期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備註	1.本獎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2.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漁)會帳戶(全帳號左靠,空位不填零),如農(漁)會未設信用部者,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																																								

切結：(1) 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配偶) 9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確未超過 114 萬元,子女(孫子女)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例如: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全學年 2 個學期 1 次發放,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發放)、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菁英計畫、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方案等]。

(2)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 6 個月以上,有共營生活之事實。

(3)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

此致 \_\_\_\_\_ 農(漁)會 申請人(簽章) \_\_\_\_\_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資格條件	審查意見	備註
1.申請人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被保險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正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甲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子女資格	1.申請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2.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研究所) 3.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成績單審核
3.學業成績	平均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德行成績	乙等或 70 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9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是否超過 114 萬元及是否申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另由財政部、教育部查調勾稽審核。			

101 年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收件戳記、日期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受理編號：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一年,以便日後查考。

※經查調審核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 101 年 5 月 14 日將獎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收件戳記、日期